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附加被保险人 – 指定组织或个人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合同根据本附加条款的规定修改如下：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明细表

附加被保险人（组织或个人）名称
（以上未载明的本附加条款所需相关信息，将在相应的保险单中列出）

主险条款**第二章【被保险人资格】**修订为被保险人还包括本明细表中所列的附加被保险人（组织或个人），但仅限于承保以下情形中全部或部分因记名被保险人或记名被保险人的代表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身体伤害” 、“财产损害”以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

A. 与记名被保险人实施经营活动相关；或
B. 与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租用的场所相关。

针对提供给本附加条款项下附加被保险人的保障，以下附加除外条款同样适用：

本保险不适用于：

(1) 由附加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占用、或者租赁给附加被保险人的场所；
(2) 由附加被保险人照管、监护或控制的财产，或附加被保险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财产；或
(3) 由记名被保险人代表附加被保险人进行的工作，包括与此工作相关的物料、部件或设备。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